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4
Issue 1 第四卷第一期

Article 3

January 1935

明兩廣總督戴燿傳

Zhongqin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仲琴(1935)。明兩廣總督戴燿傳。《嶺南學報》，4(1)，47-52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4/iss1/3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明兩廣總督戴燿傳

黃仲琴

按戴燿，明史及阮元：廣東通志，無傳。「燿」字，阮通志職官表九，作「曜」，從日，與福建漳州府志，長泰縣志，及戴氏家譜，作「燿」，從火不同。考唐釋元應：一切經音義卷四：「燿，古文曜同，餘照反。廣雅：曜，照也；明也。」是燿曜二字，本可相通。惟係人名，應照家譜，從火，作燿，爲是。

戴燿，字德輝，別號鳳岐。福建長泰縣人；祀鄉賢，戴鸣玄孫也。

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（公歷一五四二）八月二十六日，生於縣屬彰信里儒塘坂。幼入鄉塾，不與群兒奪稍爲戲，時負笠田間，讀書樹陰下。

年十七，補諸生，覆試，冠其曹；適遇母喪，未食餼。服除，又試而冠，食餼於庠。穆宗隆慶元年，年二十六，舉於鄉。二年，成進士。

分江西之新建，劇邑也。燿敦素屏紛，汰徭役，賑歲祲，修孔廟，興水利，濬民田。邑以大治。

三載，召補戶部主事，轉員外郎中。奉使餉密雲，督儲檀州。往歲，漕輸半由陸道。燿策制府，疏水運，節羨數千金，悉籍報。有負帑役長十數，久繫。爲補徵，得釋。咸感泣曰：“吾儕少壯綱此，今齒髮禿白矣，願以餘齡祝公壽！”時張江陵柄國，察甚。燿旅謁，江陵亟問：“戴郎中奚是？”燿進曰：“爲官當如此！”課最第一。時神宗萬曆元年也。

嗣奉旨加四品服俸。故事，郎秩滿，卽出爲守。燿應出牧豫章，以爲先者所得。萬曆八年，始擢四川副使，建節達州。蜀接貴陝，號難治，燿撫循保障，汰冗蘇困，民以不擾。

改江西參政，銓司舉兩人，上即燿名曰：“是嘗歷曹署，執憲節，有賢聲者”，特命之。旋改廉使雲南，以父喪歸，服闋，補陝西布政使，秩未滿，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粵西。蓋當事者不以次推，而天子從中命之，時萬曆二十年也。

歲歉，岑溪諸蠻，肆屠毒。或議以偏師制之，或謂六月調發維艱，俟秋便。燿以爲俱非計。密疏言：「岑賊焚劫殺人，其氣甚惡。粵右，猺居七，民居三，一方不靖，處處效尤。將來愈不可制。卽云：“斗米百錢，公私告匱，豈轉餉討賊時”。遲之，爲費愈大。向，古田等兵役，費帑金，不下三十萬。今粵無私藏，鹽鍋少許耳，賊一日不滅，勢必日尋兵，前饑計且盡，大司農，能再分帑，如曩時乎？」疏入，報可。燿遂馳梧城，集材官，召狼土兵，合四萬餘，三道並進，追竄俘獲，不可勝紀，諸蠻平。捷聞，陞兵部侍郎，賜金幣，錄一子，巡撫如舊。

萬曆二十六年，改兼右僉都御史，總督兩廣。燿視事，卽規畫實政，設亭障，謹烽火，授將士方略，墨吏債帥，望風遁。所部沿海兵，二十萬，餉稱是。兵患數虛，餉患數寡，爲懲其冒者，部署肅然。

亡何，府江猺賊叛，山谷嚮應，昭平動搖。燿疏聲其罪，移檄諸民部，言：「爾輩苦猺害久矣，今且就戮，奈何從賊！」附者解散，遂擒斬渠魁九十名，賊從三千有奇，俘血屬六百餘口，招復三千六百餘名，蓄仗千計。奏功，賜金幣有加。

海南黎寇復叛，時方夏熟，燿選將徵兵，因糧於敵。一日而破數十

巢，奪回虜口，生擒八百七十餘名，斬級四百餘顆，俘血屬四百餘口，畜仗倍。得旨褒敘，以原官陞兵部尙書，賜金綺，如府江捷。

播酋楊應龍稱兵，川湖告急，四方轉餉，多後期。燭先以八萬石應之；遣都司趙應科，率兵三千援蜀，總兵陳璘，募兵二千援楚。播酋既平，楚黔之交，皮林諸苗復亂。議者欲以征播餘威滅之。且曰：非藉粵督戴司馬不可。燭曰：楚人，吾人也。君命在，寧胡越視之。亟調漢土兵協剿，苗聞之，恐，遁。燭選將，邀其逸路，擒斬二千名頸，招撫四千有餘口，安插猺峒四千七百餘家，俘獲亡算。兩捷並奏，陞俸一級，賜金幣復有加。

雷潮等處，倭寇爲患，悉討平之，復陞俸一級，賜金幣，如岑溪捷。

先是，安南黎莫二酋鳴張，黎酋扣關，乞款。廷議紛紛謂：情僞叵測，宜興師，名其罪。燭獨曰：黎雖詐，順也。擊之，失降者心。且兵方將息，柰何啓釁，倖爲功乎！決策許貢。上然之，受降，獻方物，交夷帖然。詔加太子少保，又錄一子，賜金幣凡六次。

當燭之初督兩廣也。五月十二日，有閩商五船，往吳川，買米歸，至碣石，遇盜，奔赴官兵求救。遊擊顧泉，詔船商五十七人盜，以奇功報。惠潮備兵副使任可容，疑所獲盜徒無幾，且未報彼此攻殺，行惠州海防邱同知鞠訊，多官會審，均與初審異，復取吳川米商，及船商原籍印結，証之。顧有謂姑息縱盜者，未卽平反。燭視事，廉知其冤，而庶死者已五人，餘五十二人，得以生歸。

驛道，延曆百餘里，令種松爲陰，稱戴公松。族戚躡躅至者，踵於道，皆給傳以歸。

燭督粵十三年，自結主知，惟萬曆二十八年，疏諫徵廣東馬錦珠寶，三十三年與林秉漢疏劾稅監李鳳，辱推官，不報。餘多聽從，兩推內召，

六疏稱疾，部覆准休致者再，均未詔准。

燦清正自持，素無以欣津要。會莫夷餘孽全楊扶安等，突犯欽州。燦已檄安南都統黎維新，整水陸兵以待。論者不察，齣訖之，奪職回籍。未幾，全楊扶安，見檄就擒，總兵楊應春，斬馘千餘。按粵御史王以寧，疏原燦功，燦已得代歸里，不言功，功亦不之及。叔子壩，登萬曆四十四年進士，熹宗御極，壩應詔陳情，得復燦原職。天啓六年，壩滿戶曹，覃恩進資德大夫，時燦年八十有五矣。當魏瑞煽逆，壩欲乞養，燦不可，曰：“如此，豈所以事我哉”？

燦生魁偉，長身，夷頂，額有破印。隆準修耳，美鬚髯，雙眸閃閃，聲如洪鐘，起坐儼若山岳，無惰容。

其以父喪歸里也，邑有謀不軌者，事覺，繫獄，夜通客兵，率諸囚越狴，刃令，劫庫，爲亂。燦聞變，佩劍，入縣治，坐前門，戒居民無動，賊見，驚遁。

晚年，布衣竹輿，逍遙山水，角巾敝且折，以楮封之，而竹植其骨。常以貪傲爲戒。

素有疾病，既而浸甚，患及腸胃，諸孫請湯餌，燦曰：“吾年已及期，自反無所愧怍，以對先人，豈藥餌能操生死哉”？思宗崇禎元年（公曆一六二八），八月二十四日，正衣冠，危坐而逝。祀縣鄉賢。

其裔繁盛，今猶冠一邑云。

參攷書籍

清阮元廣東通志。

漳州府志。

長太縣志。

明陳天資東里志(鈔本)。

武安戴氏家譜(崇禎十六年,戴寶華書刻本)。

二十四年,一月,四日。